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 财 政 局

连人社发〔2020〕16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社会保险补贴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连云港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连财社〔2020〕62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连云港市市区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功能板块）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含赣榆区）可参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提升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就业，根据《连云港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连财社〔2020〕62号)精神，现对我市市区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1. 补贴标准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外省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外省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就业困难人员和外省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2)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累计最

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补贴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2. 补贴申请

用人单位应于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社部门申报上一季度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表》；
-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4) 《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当地扶贫系统截图（外省贫困劳动力）、《营业执照》（个体经营）、《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

3. 补贴审核

市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4. 补贴拨付

市财政部门向市人社部门下达补贴资金，由市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二、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险种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1.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自认定之月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

3.补贴期限

(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3) 对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4.补贴申请

本人应于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人社基层平台申报上一季度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 (2)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5.补贴审核

经社区(村)人社基层平台、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区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6.补贴拨付

市财政部门向市人社部门下达补贴资金，由市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本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对按企业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对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三、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按实际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 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携带身份证、纳税证明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到市人社部门申请。

2. 补贴审核

市人社部门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3. 补贴拨付

市财政部门向市人社部门下达补贴资金，由市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本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四、其他事项

1. 社会保险补贴采取主动申请原则。

2. 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均按季度申请，当年申报当年享受，对往年应享受而未申报的不予补报。单

险种缴纳（只缴养老、医疗其中一个险种）也可享受补贴，并计入补贴年限。

3.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不能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4. 单位与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合并计算。